嘉義市立美術館購藏美術品要點

民國 110年12月28日核定

一、購藏目標:嘉義立美術館為充實典藏、建立特色,希冀以地方美術觀點增益台灣美術發展, 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購藏範圍

- (一) 1930 年代嘉義畫都時期作品
- (二) 嘉義美術史發展各時期作品
- (三) 以嘉義為創作題材之作品
- (四) 嘉義籍具潛力的當代作品
- (五) 嘉義相關美術競賽作品
- (六) 其他未來特色典藏之發展方向作品
- (七)符合本館典藏政策及典藏美術品類別者
- (八) 對嘉義市美術界具有藝術、文化或歷史價值者
- (九) 其他經本館典藏審議委員會認定具典藏價值者

三、購藏準則

- (一)性質符合本館蒐藏範圍,且有助於拓展館內目前或未來典藏品價值者,並以嘉義創作者 作品為優先。
- (二)購藏來源涵蓋藝術家本人或其家屬、收藏家、 畫廊等,以作品本身之收藏價值為主要考量之依歸。
- (三)來源明確、所有權清楚及取得過程應符合現行相關法令規定,涉及生態保育及文化資產相關法令規定者,應取得合法文件。
- (四)本館須擁有完整之所有權與使用權,使用或處置不得具有特殊限制條件。

四、典藏類別:

- (一) 符合本館蒐購範圍之視覺藝術,包含水墨畫、西畫、雕塑、影像、多媒材等作品。
- (二) 為研究與展示教育推廣更為完善,與創作有關之藝術書籍、畫展文宣、藝術家之手稿檔案,乃至於創作用具等,必要時亦納入蒐藏範圍。

五、購藏實施方式:

- (一)依據本館典藏方向、計畫和研究結果,經本館負責藏品研究之專業人員或典藏審議委員會 推薦之作品,提請典藏審議會審查。
- (二)依據本館典藏審議會設置要點敦聘委員,召開典藏審議會審查擬購藏之作品,並對審查通過之作品訂定購藏參考價格。
- (三) 將典藏審議會訂定之購藏作品參考價格,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。
- (四)議價完成之作品,辦理驗收程序後入藏。